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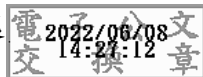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3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濱工業區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地圖（376550000A_111011333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周遭海域水深危險且暗流多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勿至該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11年5月27日彰濱工字第111607362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業區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且尚在開發中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暗流多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並另擇他處安全場域戲水娛樂。
- 三、檢附該工業區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地圖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08



1110002857